报 名 表

（此表可复印）

作品名称

 申报单位

 （加盖公章） 个人□ 单位□

报名日期

中共彭阳县委宣传部办公室印

|  |
| --- |
| 作品资料 |
| 作品名称 |  | 片 长 | \_\_\_\_\_\_\_\_\_ 分 秒 |
| 作品类型 | □故事片 □纪录片 □动画片 □公益宣传片 |
| 拍摄时间 |  | 是否已播出 | □ 是 □ 否 |
| 是否参与其他节、展及获奖名称 |  |
| 作品简介 | (200字以内) |
| 制作单位全 称 |  | 地址：邮编： |
| 主创人员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 | 联 系 方 式 |
| 编 剧 |  |  | 手机： QQ号：邮箱： 微信： |
| 导 演 |  |  | 手机： QQ号：邮箱： 微信： |
| 摄 影 |  |  | 手机： QQ号：邮箱： 微信： |
| 男演员 | 实际姓名：角色姓名： |  | 手机： QQ号：邮箱： 微信： |
| 女演员 | 实际姓名：角色姓名： |  | 手机： QQ号：邮箱： 微信： |

|  |
| --- |
| 报名资料 |
| 推荐单位全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姓名： 手机： QQ: 微信： |
| 特别说明 |
| 1.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，如改编他人作品，请出具原作者委托书。主办方不承担由此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参赛作品版权存在纠纷或争议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 |
| 2.参赛者需授权允许主办方剪辑其参赛作品，作为彭阳微电影大赛主办方当前或未来宣传节目的一部分；入围作品，大赛主办方将在国内外电视台、网络、多媒体、电影院、高校、广场等给予公益性的宣传及展映。 |
| 3.所有送选作品光盘及资料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备份； |
| 4.参赛者须如实、完整填写报名表内各项内容，其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合法，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项奖品；对于联络方式未注明或有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赛本人承担；获奖作品的证书、奖杯及奖品，以报名表和光盘所附信息为准。作品一经刊出，相关信息不予更改。 |
| 7.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，获奖选手参加颁奖典礼等一切活动，因参赛所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由参赛单位自理。 |
| 8.所有类型的作品内容须健康向上，不得含有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，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。 |
| 9.凡递交作品并报名参赛的作者，即视为已了解、熟知并同意上述有关版权问题的说明和承诺。 |
| 10.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中共彭阳县委宣传部主所有。 |
| 是否同意上述说明： 同意□ 不同意□ 参赛者签名: 年 月 日 |

 抄报：区、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，区文化厅、市文广局。

 抄送：县委天峰常委，人大王儒副主任，政府红社副县长，政协淑兰副主席，本部各部长，文明办各主任。

中共彭阳县委宣传部 2018年7月18日印发